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溢紘

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

林聰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99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即被告張溢紘（下稱被告）希望可以具保停止羈押以返鄉過年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有法定羈押之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即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。所謂必要與否，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審慎斟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羈押之必要，依職權妥適裁量。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法院有審酌裁量之權。又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、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

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（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、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、第9條第3項、第5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、三、四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，前經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涉犯同一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之虞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諭知自112年10月25日起羈押被告，並延長羈押至今。

(二)茲據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審酌：

1.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995號）坦認全部犯行，且其所為有卷附相關證據可以佐證，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

2.被告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固已於113年2月7日辯論終結，定於同年3月27日宣判，然被告前有經通緝到案之紀錄，另於偵查、本院訊問時自述偶有居住汽車旅館或公司而更易住居所，其是否確有固定住居所尚屬可議，且被告正值青壯年，復無存不利逃亡之身體健康因素，又無親屬需其扶養，其逃亡成本尚低，逃亡能力尚可，難令本院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。再者，被告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，屬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考量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可預期被告規避後續審判、執行之可能性非低，應認有事實且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且難認此等情節已經有所更易，是此部分之羈押原因仍未消滅。另被告因自111年12月起多次販賣毒品，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，

且其中已有部分犯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81號判決有罪，此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該案判決書在卷可參。該等案件罪質與本案相同或相類，被告在一年內多次販賣毒品，顯然處於易於接觸毒品並以此營利的環境，復無證據釋明此情已然改善，尚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販賣毒品犯行之虞，堪認此部分之羈押原因仍存在。

3.復斟酌全案情節、被告犯行所生之危害、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，本院認被告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為維護後續案件之審理及執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若以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確保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。此外，復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，是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3	日
			刑事第八庭			審判長法官	簡方潔		
						法官	陳建宇		
						法官	姚佑軍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						書記官	吳佳蔚	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3	日